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2号

当事人：庄锡鸿（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海丰县可塘镇白沙村白沙砖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你作坊共有4个生产车间，其中车间1生产工艺为[REDACTED]，车间2处于停产状态，车间3生产工艺为[REDACTED]，车间4生产工艺为[REDACTED]。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水产生于车间1[REDACTED]工艺和车间3[REDACTED]工艺，车间1[REDACTED]废水和车间3[REDACTED]废水经管渠收集后自然流向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向排水沟进入白沙村村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作坊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水样并开展监测。2025年2月18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

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5年2月28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5年3月3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没有生产，未发现你作坊存在产污现象，你向我局提供关停无证经营的宝石加工工作坊的承诺书的。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3月3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3月19日你向我局提供的关停无证经营的宝石加工工作坊的承诺书的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无从事生产。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后你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书》，2025年7月6日，你方经修改完善又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和《听证申请书》。《陈述申辩意见书》提出陈述意

见如下：请求依法撤销汕环海丰罚告〔2025〕1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理由：一、我局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陈述申辩人进行多次诱导和不当引导，调查取证程序违法，所形成的调查询问笔录等系无效证据，不能作为行政违法事实认定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二、陈述申辩人不是本案行政处罚适格主体，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对象错误。我局经复核，作出如下复核意见：一、由你庄锡鸿本人签名确认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系你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我局执法人员并不存在对你进行诱导和不当引导的情况。第一，你所提交的光盘录音“20250223_105705”文件、“20250223_110656”文件、“202502323_113833”文件时间段为2025年2月23日上午10时57分05秒至2025年2月23日11时38分33秒，而我局形成的上述询问笔录时间为2025年2月23日16时00分至2月23日18时00分，录音文件与调查询问笔录并非同步，两者之间没有关联性。第二，录音文件系你个人私自录制，且该录音断章取义，没有真实性可言，该录音录制背景并不是在正式调查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向你合理释法，主要告知你拒绝如实陈述将影响到行政处罚罚金幅度。综上，我局执法人员将现场勘验情况及掌握的证据向你本人合理释法后，你本人于当天下午4点钟基于事实，如实向执法人员陈述案涉事实，形成《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由你本人确认签署，你所提出的该份询问笔录系

无效证据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二、你作为本案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的处罚对象无误。根据租户[]确认后的询问笔录，可以证实案涉作坊系向你承租部分车间，经你同意，部分需排放废水的车间与你本人所经营的作坊将生产废水向外排放。根据勘验现场，租户林洪坚车间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租户[]和[]车间废水通过管渠收集后自然流向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排水沟排向白沙村村沟。沉淀池为你厂排放废水的汇入处，生产废水汇入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沟渠排放，该位置为你庄锡鸿场地的唯一排放口。根据可塘镇可北村委干部及你租户[]和[]等的陈述，你本人是有从事宝石加工生产及废水排放行为的，车间废水直接通过排水沟向外环境排放，根据[]提供的微信工作群（由你本人创建）信息，你对整个生产场地的生产经营情况是负责及知情的。因此，你作为本案行政处罚对象资格，你、[]、[]、[]和可塘镇可北村委干部的询问笔录与现场勘验情况能够形成相互印证。此外，因我局已在2025年6月10日向你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4号），你当时拒不签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

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当事人以非书面形式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日期为准。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的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2025年6月9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4号）、2025年6月10日注明你已阅但拒绝签收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2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6月23日对你租户[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23日[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26日对你租户[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26日[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26日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7月7日你向我局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书》和《听证申请书》、2025年7月8日对可塘镇可北村委干部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8日可塘镇可北村委干部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7月15日我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2025年7月16日证明你委托的律师已签收《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的短信截图。2025年7月16日对你租户[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6日[REDACTED]提供的你与[REDACTED]的厂房租赁合同、2025年7月16日[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

印件、2025年7月25日经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认证的微信聊天记录两段等。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无法计量）按50吨以下裁量（0%）”“超标情况：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0\%+0\%+0\%+0\%+15\%+0\%=22\%$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15\%+0\%) \times 100$ 万元=220000
元，鉴于你未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亦未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15\%+0\%) \times 100$ 万元=22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

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